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75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蕭百晴

被告 陳貝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105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1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